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1.97亿元北海市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海市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北海市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营;
 3. 采购代理机构: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4. 中标(成交)金额:196,890,000.00元;
 5. 服务期限:3年;
 6. 服务范围:银海区建成区南珠大道以西区域,银滩大道(南珠大道以东路段)、道路(含车行道、辅道、绿化带、小微小巷、部分乡村道路等区域),居民小区(无物业管理线的开放式小区、可绿地区、桥梁(立交桥)、无管网的闲置土地和确定以外建筑物退红线区域;按照道路可规范范围内区域和“墙到墙”、“红线到红线”的方式确定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范围;道路两侧(含人行道两侧、含地面)可见废弃物;道路绿化、树围、窨井盖、雨水口清洗;市政公用设施清洗;垃圾容置设置、更新、维护、清洗;清洗;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冲洗(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人行道清洗;海港保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清洗;交通环卫清洗;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垃圾收集与转运;建筑垃圾与混合垃圾收集转运;环卫设备的维护、更新等。
-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上述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三、风险提示
-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总金额不超过6.08亿元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总金额不超过6.08亿元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3)。近日,公司已收到绥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绥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
 2. 采购人: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泰永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26,350,000.00元/年;
 5. 特许经营权:20年;
 6. 预估中标总金额:根据调价原则,每年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增长一次相应单价,增加幅度每次控制在5%以内,中标总金额将不超过6.08亿元;
 7. 项目运营收入: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投入控制在1.2亿元以内;
 8. 服务范围:县城及洋川街道负责的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清扫保洁标准:主干国道路一级、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国家二级)和垃圾收集、转运、河道保洁、管理,公厕维护、管理;洋川街道农村及14个乡镇集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三、风险提示
-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2-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074

2.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星期四)9:15-15:00。

3.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帆路8号公司1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施小波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主持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为103,74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3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为103,74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为11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一) 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3,742,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 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742,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律师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二) 见证律师姓名:卢胜强、张俊

- (三) 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759.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95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保险资金认购价、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79.6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6,879,7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71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为9,909,421,22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股的整数倍,即7,519,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360,7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23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171741368%,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5,822.7089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1月7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七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七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七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七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七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七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七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七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七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七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七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七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七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情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法参与跟投。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发公告〔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发公告〔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账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月5日(T+1)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6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8,492,89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3,000,400,000	50.63	13,557,900	70.03	0.03152971
B类投资者	468,000,000	0.55	67,743	0.35	0.01447500
C类投资者	41,460,500,000	48.82	5,735,057	29.62	0.01883258
合计	84,928,900,000	100.00	19,360,700	100.00	-

注: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12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件。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投资资本市场团队
联系电话:010-85565691

联系地址:shrcm@hrcs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发行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C308室主持了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两位	中签号码
末“8”位数字	5799
末“7”位数字	14794,34794,54794,74794,94794,08488,48488
末“6”位数字	137076